枞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暂行）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目前我县各行政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执行的是2014年7月县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枞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暂行）》。该暂行办法注重产权的收回统一管理和政府管理平台公司对授权统管的资产的经营盘活、调配、处置等，其主要目的是为我县政府管理平台公司壮大公司资本及融资需要。随着国家、省、市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同时为适应同级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要求，有必要对该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为了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14号）、《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10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修订说明

**（一）修订目的**

1．理顺“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体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并负责对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2．满足县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和各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国有资产报告的要求。

3．规范各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配置、使用、日常管理、评估、处置等各环节的资产管理及相关财务处理。

**（二）修订内容**

1．根据《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109号）要求，增加了“资产报告及编制”条款；

2．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要求，明确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原行政事业单位不提折旧）；

3．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规定，为明确财政（国资委）部门与各单位职责，增加了“管理机构和职责”条款；

4．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规、制度，结合政府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现《枞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暂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将总则、产权管理、资产经营、资产调配、资产处置、监督检查等六章五十条修订为总则、管理机构及职责、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日常管理、资产评估、资产处置、产权纠纷调处、资产报告及编制、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附 则等十一章六十一条。通过本次修订，对各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配置、使用、日常管理、评估、处置等“从入口到出口”各环节资产管理及财务处理进行规范和完善。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分别从总则、管理机构及职责、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日常管理、资产评估、资产处置、产权纠纷调处、资产报告及编制、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和附则等方面明确枞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一）总则。**明确本办法适用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概念、资产管理主要任务和资产管理遵循的原则。

**（二）管理机构及职责。**明确县财政局（国资委）和各行政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的管理职责。

**（三）资产配置。**国有资产配置需要符合的条件和报批程序。

**（四）资产使用。**定义固定资产内涵，分别从固定资产分类、计价、折旧和价值变动等方面进行详述。

**（五）资产日常管理。**各部门应当明确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人员，健全资产验收、入账、领用、保管、维护维修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加强资产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维修，并按规定调整相关账卡，做到账实、账卡、账账相符。同时规定了资产清查的相关情形。

**（六）资产评估。**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情形。

**（七）资产处置。**规定行政事业单位需处置的国有资产范围、方式以及收入管理。

**（八）产权纠纷调处。**产权纠纷是指由于财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九）资产报告及编制。**资产报告由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三部分构成。详列了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填报内容和原则，行政事业单位应于县财政局（国资委）要求的时间期限前，将本单位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报送财政局审核。县财政局（国资委）应于上级财政部门要求的时间期限前完成县资产报告审核汇总工作，并将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报送上级财政部门审核。

**（十）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县财政局（国资委）和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维护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监督工作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列举了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不得存在的行为。

**（十一）附则。**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按本办法执行。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县财政（国资监管）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县属国有企业归集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不影响本办法执行，各行政事业单位需按本办法管理好县属国有企业归集的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